公司代码:600980　　公司简称:北矿科技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420,231.4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76,291.62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19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68,662.46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117,927.94元。

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矿科技	600980	北矿磁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冉红想	连晓圆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23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23号楼
电话	010-63299988	010-63299988
电子信箱	bgrimmtec@bgrimm.com	bgrimmtec@bgrim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说明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矿冶装备和磁性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

公司目前拥有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矿磁材科技有限公司2个全资子公司,北矿机电主要从事矿冶装备业务,北矿磁材主要从事磁性材料业务。公司在矿冶装备和磁性材料两个业务领域皆采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矿冶装备业务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专业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通过参与招议标的方式取得订单,根据订单任务进行生产。磁性材料业务主要以下游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流程化生产,通过持续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不断优化升级产品结构,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市场开发战略定位是立足于国内市场,着眼国际市场,近些年在不断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带来的机遇标极开拓国际市场。公司目前拥有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国安机械有限公司、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和安徽普惠住能磁业科技有限公司三个生产地基,分别生产矿冶装备、磁性材料和磁器件产品。

(1)矿冶装备业务

北矿机电主要从事矿冶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配套技术咨询服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浮选设备、磁选设备、磨矿设备、搅拌槽、选矿辅助设备、自动测锌机组、冶金浸出槽、环保装备等产品,以及相关的自动控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承包等,主要为钢铁、有色金属、稀有金属、非金属矿、煤炭、环保、化工和建材等基础工业部门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选矿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客户遍及国内各大中型矿山企业,并批量出口至非洲、澳洲、南美洲、中亚、欧洲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矿冶装备方面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

(2)磁性材料业务

北矿磁材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及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综合服务。磁性材料产品包括烧结永磁铁氧体、粘结永磁铁氧体、注塑磁、橡胶磁、磁记录材料、稀土永磁等磁性材料以及永磁磁器件等,主要应用于电子、计算机、信息通讯、医疗、航空航天、汽车、风电、环保节能等传统和新兴领域。公司客户群体稳定,产品主要销往中国华东、华南地区以及欧、美、日、港、台等地区。

2.2 行业情况说明

(1)矿冶装备行业

矿冶装备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占有重要地位,主要为钢铁、有色金属、稀有金属、非金属矿、煤炭、环保、化工和建材等基础工业部门提供产品和服务。我国矿冶装备门类基本齐全,品起步较晚,发展速度很快,市场潜力巨大,多个方面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尤其是随着我国制造业由数字化迈向网络化发展,新的增长空间正在形成。但在大型装备和智能装备方面仍落后于发达国家,具体表现在自主创新能力弱,国际化程度不高,部分关键核心技术与高端装备对外依存度高。

当前,我国矿业行业继续处于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时期,以“三降一去一补”为重点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推进,矿产资源行业仍在经受产业结构调整的压力。但长远看,我国矿产资源在国家建设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过程中的重要基础作用没有改变,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作为现代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础原材料的地位没有改变。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带动基本金属矿产资源的消耗量和需求量显著增长,为我国矿冶装备制造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与持续的市场需求。此外,在矿产资源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加大结构调整并向智能矿山、生态矿山转变的关键时期,也蕴含着技术改造与装备升级换代、提质增效、节能减排等机遇。

近些年,我国装备制造企业一直在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开拓国外市场,并通过海外项目产品、技术、生产经验的不断积累,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也呈上升趋势。我国矿冶装备发展方向已经由传统的资源优势竞争逐渐转化为高度信息化、集成化的科技竞争,矿冶装备的高效、节能及智能化已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

智能矿山是矿业发展的必由之路。加快推进智能化矿山建设进程,可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生产过程的安全性,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废料排放,智能矿山的建设将采用逐步推进的方式。首先是单机装备智能化,通过对基础装备的技术提升,实现“装备无人作业”;然后构建多机装备智能化协同,达到“区域无人作业”;最终建成智能矿山无人化生产管控体系,达到“智能化、少人化”。据估算,预计到2025年前后,在矿山装备智能化取得突破的基础上,通过智能和区域协同联动,可以在局部建成智能矿山,由点到面,使矿山企业工效显著提高,产业工人将会大幅减少。

北矿机电是国内矿冶装备行业的专业技术公司,专注于矿产资源高效开发与综合利用、节能减排以及增值服务技术的研发等,有数十年的技术积累,在提升采选技术装备水平、推动矿冶行业科技进步以及提高矿山企业的经济效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技术先导作用,是我国采选冶设备研究、设计和制造的重要基地,智能矿冶装备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已成为公司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

(2)磁性材料行业

磁性材料是电子工业行业重要的基础功能材料,在电子、计算机、信息通讯、医疗、航空航天、汽车、风电、环保节能等传统和新兴领域都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我国磁性材料工业已经形成了自主产业生态体系,磁性材料产量位居世界第一,确立了世界磁性材料生产大国和磁性材料产业中心的地位,但中低档产品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高档产品尚缺乏竞争力,与起步早、新产品开发能力强、技术含量高的日本、美国以及欧洲国家等磁性材料工业发达的国家相比,管理水平、制造工艺、产品质量及产品档次都存在一定差距,国内能参与高档磁性材料国际市场竞争的企业为数不多,因生产成本过高,近些年来发达国家磁性材料的产能正在不断减少,主要以生产高档产品为主,而中低档产品的生产逐渐转移到发展中国家。这种转移在加剧行业竞争的同时,也会产生技术“溢出效应”,促进国内企业加快技术的升级换代,提升核心竞争力。

2019年,磁性材料下游主要应用市场增长放缓,传统市场供需均缩减,而新兴领域增长快速。未来,磁性材料市场重心将在5G通讯、物联网、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电子、节能环保、智能穿戴和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得到较快发展。国内磁性材料企业发展的关键仍然是进一步加快产业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技术研发水平,从而增加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推动我国从磁性材料大国走向磁性材料强国。

北矿磁材是国内最早从事铁氧体磁性材料开发和生产的单位之一,是“国家磁性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体单位,长期以来积极推动着我国磁性材料新技术的发展。北矿磁材是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磁记录材料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单位,主持了多项磁性材料行业重要标准的制定,在高性能铁氧体磁性材料上始终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随着人工智能和机械化换人进程加快,工业和民用对自动化程度要求越来越高,以永磁铁氧体为代表的磁性材料又迎来新的增长机遇。当前磁性材料行业正处于关键的结构调整期和发展机遇期的良好时机,公司将依靠新品研发和科技创新,着重优化产业结构,开发高性能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844,976,188.89	764,479,380.60	10.53	765,445,899.56
营业收入	498,539,267.50	472,352,274.16	5.54	436,130,19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20,231.46	33,874,930.97	34.08	43,318,38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69,875.26	21,558,376.05	3.76	31,327,81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4,749,462.09	577,434,477.67	8.19	563,713,36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05,049.28	5,073,682.45	1,484.75	107,577,26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80	0.2226	33.87	0.2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80	0.2226	33.87	0.2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	5.91	增加1.62个百分点	8.0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3,462,645.11	126,825,792.47	119,834,389.01	128,416,44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60,595.20	12,163,401.90	8,843,142.78	14,353,09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12,506.77	10,816,910.24	6,520,020.26	1,820,43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7,400.40	6,687,450.60	16,001,719.00	35,348,479.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8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73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60,883,952	39.23	0	无		国有法人
吴林	0	671,200	0.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琼波	600,000	600,000	0.3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姚伏林	500,000	500,000	0.32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素	-61,900	462,001	0.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夏佩痕	380,000	380,000	0.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朱小强	370,700	370,700	0.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娄建国	6,100	364,325	0.2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婧艺	346,100	346,100	0.22	0	无		境内自然人
法国兴业银行	304,300	306,975	0.2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未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恒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恒互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恒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恒互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853.93万元,实现营业利润5,406.87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42.02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合并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分类和计量影响	累积影响金额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累积影响金额 小计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29,401,516.98		4,334,876.86	4,334,876.86	133,736,393.84
应收票据	56,775,995.38	-56,775,995.38		-56,775,995.38	
应收款项融资		56,775,995.38		56,775,995.38	56,775,99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0,691.51		-650,231.53	-650,231.53	4,590,459.98
未分配利润	119,229,072.22		3,684,645.33	3,684,645.33	122,913,717.55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影响

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4.2 会计估计变更

为使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与实际使用情况更加匹配,更加准确地反应固定资产的净残值情况,进而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调整公司运输工具以及其他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的净残值率。

变更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预计净残值率(%)	变更前 年折旧率(%)	变更后 预计净残值率(%)	变更后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3	9.7	1	9.90
其他	3	9.7-13.86	0	10-14.29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经测算,该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9年固定资产折旧218,683.49元,减少税前利润218,683.49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6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国安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北矿机电(沧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北矿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安徽普惠住能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60.00	60.00

本期不存在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晓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420,231.4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76,291.62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19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68,662.46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117,927.94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209,8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56,296.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0.25%。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1、公司2019年度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矿冶装备和磁性材料业务,两个业务领域皆采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所处行业新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有一定的周期性。为加强产品研发与成果转化,提高产品竞争力,培育并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支撑行业转型升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同时,为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公司提出本次利润分配之现金分红的预案。

2.公司发展战略、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矿冶装备业务正向智能化方面发展,在研发投入和智能装备基地建设方面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磁性材料业务需要投入资金着力发展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达2,181.03万元、2,347.29万元、2,322.39万元,2020年公司仍需保持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下一步将重点开展智能化装备和高性能永磁材料及磁器件产品的研发和成果转化。

公司对截至2019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重大项目支出、产品结构调整、预防重大风险和临时性资金使用等方面,有利于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该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发展规划,在保障公司股东现金分红的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每股收益,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 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万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25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次	5次	9次	2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次	2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吕志,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峻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谭建敏,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0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5.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0.0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65.00万元(含税),比2019年审计费用增加5.0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能够胜任工作,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任务。我们认为大华具备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能力,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2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能力,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2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20万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原因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需相应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二、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具体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股份的,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未达到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